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14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李侑如

債 務 人 博雅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玖仟柒佰零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博雅琪應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89,70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一）相對人博雅琪於110年09月23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30萬元整，借期至113年09月23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，前1期採固定利率0.11%，第2期起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3.19%機動計息按月計付，（112年11月23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58%，計息利率為4.77%）。上開借款均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。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（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八條）。（二）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2年11月23日，經債

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依契約約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89,70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(三) 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。

釋明文件：信用貸款申請書影本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3514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 關 債 務 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89708 元	博雅琪	自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起	至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3 日 止	年息4.77%
001	新臺幣 89708 元	博雅琪	自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4 日 起	至 民 國 113 年 09 月 23 日 止	年息5.724%
001	新臺幣 89708 元	博雅琪	自 民 國 113 年 09 月 24 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77%